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就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戴志平先生、施珣若先生和朱映君女士三名委员组成，三名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戴志平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	2025 年 3 月 17 日	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围绕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当前进度、已完成事项、未完成事项及后续推进计划开展专项沟通，明确相关责任与时间节点，协调解决进度推进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按时保质完成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p>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p>1、《关于&lt;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2、《关于&lt;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gt;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p>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年产 7000 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p> <p>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4 日	<p>1、《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7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p>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围绕财务报表审计预审阶段工作进展、已完成事项、后续预审计划开展沟通，重点明确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对容诚会所预审工作的配合要求，协调解决预审推进中的相关问题</p>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

诚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 （二）续聘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等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容诚所以对年度报告的预审等审计工作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公司编制的各期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过程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六）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核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年产 7000 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

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监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帮助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